

商南县发展改革局 文件 商南县财政局

商南发改发〔2021〕193号

商南县发展改革局 商南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做好 2022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(含 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)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和企业:

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,加快构建陕南绿色循环产业体系,努力推动陕南高质量发展,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下发了《关于组织做好 2022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(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)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商发改发〔2021〕379号),根据通知精神,现就做好我县 2022 年度陕发展专项资金(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)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安排原则

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。切实增强追赶超越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，贯通落实“五项要求”“五个扎实”，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统领，落实“坚持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”等重要指示精神，努力实现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、更为安全的发展。

二是全面落实绿色循环发展战略。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各项工作部署，立足我县资源禀赋，不断提高我县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，构建具有商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，全面推进经济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。

三是密切结合我县“十四五”发展。紧紧围绕我县“十四五”绿色循环发展规划，资金安排向规划中科技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、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集中，以高新技术园区为承载，以优势支柱产业为核心，以重点项目为抓手，以创新创业为动力，不断激发我县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推动商南“十四五”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。

四是倾斜支持重点示范项目。聚焦产业承载平台建设、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“一县一业”发展，全力提升我县新材料、大健康等重点领域产业链水平，对10个重大产业项目、县级重点项目及产业链上起关键作用的项目优先支持，强化示范带动作用。

五是不断完善正向激励机制。省市发改、财政部门将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方式，将上一年度项目组织申报、实施进展、绩效评

价等情况与本年度资金安排挂钩，充分调动全市促投资稳增长、推动项目建设的积极性。各相关部门及企业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充分准备高质量项目，积极争取专项资金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2022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（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）拟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、主导产业链、“一县一业”、创新驱动试点、重大项目前期等方向。

（一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支持我县产业园区内路网、管网、标准厂房（创业孵化器）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创新创业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。重点支持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良好、产业集聚程度高的园区和跨区域携手共建的园区，远离集聚区的单个企业综合园区一般不列入支持范围。

1.核心产业集聚区。优先安排核心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2.县域工业园区。支持县域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3.“飞地经济”园区。鼓励引导其他市县来我县发展“飞地经济”，对飞地园区进行重点支持。

4.区域合作园区。对引入发达地区资本、技术、管理等资源合作建设的产业园区予以重点支持。

（二）主导产业链项目。以生物医药（含中医药）、绿色食品（含富硒食品）、装备制造、现代材料、旅游康养、节能环保等产业为重点，支持产业链条上的重大产业项目。所支持项目原

则上应在核心集聚区及县域工业园区等产业承载平台内，符合所在园区发展规划。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A 类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；对跨区域整合资源要素，建立产业联盟，具有带动、示范、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打破常规予以重点支持。

1.提升产业链水平的重点项目。集中力量支持全产业链上起关键作用的强链项目。

2.完善产业链的项目。重点支持以承接产业转移、招商引资等方式引入落地的延链、补链项目。对引进的世界、国内 500 强企业和省内国有大型企业投资的产业类项目予以优先支持。

3.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的项目。引进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改造提升主导产业的项目。

4.支撑产业链发展的项目。包括仓储物流、市场拓展、品牌培育等项目。

（三）“一县一业”项目。提升“一县一业”集中度，围绕县域特色优势产业，支持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、骨干企业发展、主导及衍生产品生产、市场及营销体系建设等项目。探索支持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平台建设，放大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解决县域经济发展和县域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难题。

1.成长性好的项目。重点支持投资规模大、成长性好、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项目，市场拓展快、发展前景好的名优产品开发提升项目，以及高附加值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。

2.自主创业和脱贫致富项目。对革命老区、边远山区带动群

众脱贫致富的自主创业（返乡创业）、特色产业和小微企业项目予以支持，对在移民搬迁社区周边建设的创业孵化器、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予以支持。

3.移民搬迁社区吸纳劳动力就业项目。对在移民搬迁社区周边建设的创业孵化器、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予以支持。

4.担保平台建设。根据我县需求和平台建设、工作开展等实际，市发改委视情况安排部分专项资金予以支持。

（四）项目支持条件。申报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。

1.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，符合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要求，符合我县发展规划和“一县一业”规划方向。项目所属产业未列入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。

2.项目实施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资信条件良好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项目的审批（核准或备案）、城市规划、土地使用、环境保护、能源评价等建设手续齐全，项目银行贷款、自筹资金已经落实，投资结构合理。

4.项目在我县行政区划内，应为具备开工条件并确定于2021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的项目或为已经开工的合规在建项目。

5.项目符合当地实际，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材料。包括项目资金申请表、绩效目标表、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。

1.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主要说明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，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、工艺技术、建设期限、投资情况和资金来源，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，进行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，说明申请专项资金的数额。

2.有关附件应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项目审批（核准或备案）文件、项目土地证或用地预审意见、建设规划部门意见、环评文件等。

3.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资金申请报告首页应附真实性声明。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一是由县发改局按照申报指南要求遴选拟支持的具体项目，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，并出具正式审核意见。

二是由发改局、财政局按照财政预算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表，并通过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（czyxmk.sf.gov.cn）组织网上申报，填报内容应与纸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。

三是申报项目由县发改局负责报请县政府审定，审定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对筛选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查，复查后由市发改委对项目进行公示，经

公示后报请市政府审定，审定后以市政府正式文件报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。

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4 份（包括电子版），务必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县发改局投资股。

联系电话：0914-6329125

邮 箱：596002157@qq.com

- 附件：1.2022 年陕南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2.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3.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4.2022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模板

商南县发展改革局 商南县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商南县发展改革局

2021年10月12日印发

共印10份